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

陈玉宇 杨兴旺 杨焱

2019 年 3 月 22 日